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06-16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送出日期：2022-06-22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 A	基金代码	002778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1-1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7-07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22
基金经理	张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0-29
		证券从业日期	2012-11-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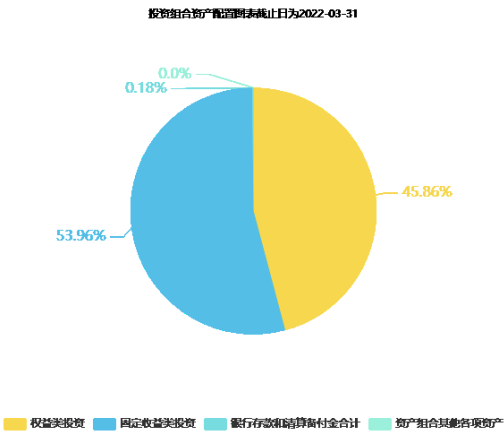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的动态灵活配置，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改革及战略转型等“新思路”，发现价值被市场低估且具潜在国内经济增长和战略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标的。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额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

	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等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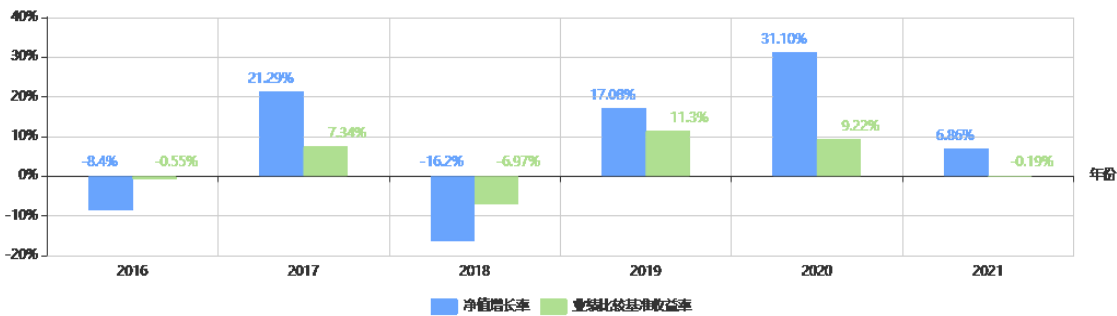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注：1、数据截止日期：2021-12-3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1日生效，2016年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365 天≤N<730 天	0.25%	
	730 天≤N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会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品种投资过程中，由于利率变动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基于预期的利率变动而采取的债券投资策略也面临一定的个券选择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如果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2、本基金主要风险还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风险详见《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九部分“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故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的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qhlhfund.com][客服电话：4006-4000-99；0755-88697000]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